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淑芬
電話：02-7736-6753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20107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 (A09000000E_112010726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落實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請依衛生福利部原函說明（如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81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部分，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分別轉知並督導。
- 三、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督導受補助法人或團體落實相關規定。
- 四、相關函文：本部111年8月30日臺教秘(二)字第1110084339號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



總務處

1120021737